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公开方式	4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6
	2.4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报批前公示	.17
	5.1公示内容	.17
	5.2公示方式	.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 18
	6.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曾用名: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总投资1428.5714万元,于2013年正式投产,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幢、3幢(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33′26.87″、东经113°08′54.67″),该租赁厂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文号336号),于2017年11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同期完成厂区的环保设施整改等工作,上交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使用。2019年12月,该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4058566680R001P,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延续申请,现有效期限为2022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增长、企业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优巨公司申报获批高新区18号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67716°,北纬:22.531507°),占地约110亩,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与研究院,同时建设改性造粒车间、合成研发车间、仓库等。该新厂区地块已规划两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一期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材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4号),项目未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型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40号),项目未建成投产。

优巨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属于江门 市江海区化工的保留监管项目。现由于租赁厂房场地限制,难以引进新设备替代老旧设 备,不利于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影响公司的发展。故<u>拟将老厂区的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迁扩建至新厂区(</u>高新区18号地块<u>)的合成研发车间(5#厂房),迁入高新区18号地新厂区已批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在建设中,迁建前租用厂房拟交还业主。项目已于2024年3月11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迁扩建的复函》。</u>

优巨公司新厂区位于高新区18号地块的项目优巨公司为从事聚芳香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优巨公司自主开发的聚芳醚砜、特种尼龙和特种聚酯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聚芳香醚系列特种工程塑料是继工程塑料之后的一类新型高性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高强度、耐热、高刚性、自阻燃、抗化学腐蚀、电气性能优异、可注塑或挤出加工成型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以塑代钢、高强度结构件、精密电子部件、建材、汽车、航天航空、食品医疗等各行业。目前,基本上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跨国集团所垄断与控制,尤其是在产业化技术方面对中国实行严格的封锁和保密,甚至一些高端的产品对中国实行禁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急需解决的"卡脖子"材料。优巨公司专注于聚芳香性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的产业化,目前已建成全球第三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万吨级聚芳香性醚砜PPSU、聚醚砜PES、聚砜PSU产品线。优巨公司还拥有聚芳香醚酰亚胺PEI、聚芳香醚酮、聚芳香醚酰胺(高温尼龙PPA)、聚芳香醚聚酯(LCP)等产品的合成与复合加工技术。正在努力实现上述产品的产业化,实现进口替代进而走向全球市场,突破制约我国聚芳醚砜产业化开发的技术瓶颈。

目前优巨公司自主开发的聚芳醚砜、特种尼龙和特种聚酯技术是国内开发研究出的新技术,建设单位拟在迁建<u>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u>的基础上,在高新区18号地块厂区扩建年产聚芳醚砜1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即迁扩建年产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u>可为现有一期和二期的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提供紧缺的原材料,扩大并完善特种工程塑料新材料产业链</u>。三期项目为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的生产规模,<u>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厂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u>完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建成后,全厂年产PPSU/PES/PSU塑料粒11000吨、LCP塑料粒3000吨、高温尼龙塑料粒3000吨、PEI塑料粒5000吨、PEA塑料粒5000吨、PETG塑料粒9000吨、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

吨, 总产能合计42000吨。

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的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依据该项目的原有资料,经过认真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以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5月23日在其公司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s://www.china-uju.com/Public%20Notification/84.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2023年5月23日

图2-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5月12日,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

3.1.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9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china-uju.com/Public%20Notification/85.html,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A AMELIE OF THE IT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号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8933630699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3幢邮箱: 335035950@qq.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1930600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202室

邮箱: 1015136191@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1.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该报广泛覆盖广州、珠海、江门、佛山等珠三角城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见图3-2;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见图3-3。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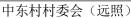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1.3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平台公示的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新一村村委会(远照)



中东村村委会(近照)



新一村村委会(近照)





向东村村委会 (远照)



向东村村委会(近照)



牛古田村村委会 (远照)



丰盛村村委会(远照)

丰盛村村委会(近照)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网站"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和百顷村)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3.2.1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目前暂无查阅。

3.2.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报批前公示

5.1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已对《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5.2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链接: https://www.china-uju.com/Public%20Notification/86.html

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5-1 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___2024 年 07 月 08 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___2024 年__07_月__08_日